

〔陸海空軍刑法〕

未退役之軍
人犯詐財罪
不屬普通法
院管轄

警備隊分隊
長犯不在
普通法院管
轄範圍

軍醫長爲軍
屬有犯不屬
普通法院管
轄受長官所委
派者皆爲軍
屬

陸海空軍刑法

陸軍步兵上校。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。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。如經起訴。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。

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五

警備隊分隊長。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。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。自無管轄之權。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。

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六

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。爲陸軍軍屬。有犯。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。應駁回公訴。

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八

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。所稱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。應以官制所規定。或基於他法之委任者爲限。並非漫無限制。凡受有陸軍長官所委派。皆得認爲此項軍屬。

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八